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2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維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有關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臺中市政府114年勞資仲第3號仲裁判斷所受之客觀利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於該仲裁事件經認定無理由之請求事項，即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818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認

01 定。其中有關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  
02 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免徵聲請費，是  
03 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15萬2,818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  
04 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5 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民事撤銷仲裁判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  
07 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4 書 記 官 廖 于 萱